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9-070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3月13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65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564,569,415股的1.1783%。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557,917,335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每10股分红金额÷10股，即111,583,467元=557,917,335股×2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11,583,467元÷564,569,415股=0.197643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总市值不变的原则，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643 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扣除公司截止2019年4月24日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共计6,652,080股）后的557,917,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583,467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鉴于公司的股份回购事项，自方案公告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6,652,080股库存股部分或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划转至员工持股专户中，则以调整后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57,917,3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科莱思有限公司
2	08*****756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3	08*****256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08*****12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斯莱克 2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6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

咨询联系人：单金秀（JINXIU SHAN）

咨询电话：0512-66590361

传真电话：0512-66248543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